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于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于子翔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

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三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，此有本院民國115年7月1日院英刑民115聲1915字第1150005970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持有毒品及妨害秩序等罪，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彭秀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